



招商永隆銀行
CMB WING LUNG BANK

監管披露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2.1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2 OVA: 風險管理概覽	
2.3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6
3.1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3.2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3.3 LIA: 會計風險承擔數額及監管風險承擔數額差別之解釋	
3.4 PV1: 審慎估值調整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10
4.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4.2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31
5.1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	
6 槓桿比率	32
6.1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6.2 LR2: 槓桿比率	
7 流動性	34
7.1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7.2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7.3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目錄	頁數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3
8.1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8.2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8.3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8.4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8.5 CRC: 關於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之定性披露	
8.6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8.7 CRD: STC 計算法應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之定性披露	
8.8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8.9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52
9.1 CCRA: 關於對手方違責風險之定性披露(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9.2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9.3 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9.4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9.5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9.6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9.7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0 市場風險	57
10.1 MRA: 關於市場風險之定性披露	
10.2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11 於銀行帳目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58
11.1 IRRB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11.2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12	薪酬制度	62
12.1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12.2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12.3	REM2: 特別付款	
12.4	REM3: 遞延薪酬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1 引言

目的

本文所載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此等資料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披露模板而編製。

本監管披露乃遵照披露政策管理。披露政策就該文件之公佈載列管治、控制及保證之規定。縱然本文件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集團已按照集團對於財務報告的監控流程以及披露政策予以內部審視。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或資本要求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納「標準方法」計算其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至於營運風險，本集團使用「基本指標方法」來計算其營運風險。

本文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包括本行及其部份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的附屬公司以符合監管規定而編製。以財務報告為目的，所有附屬公司已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包括在監管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已詳列於本集團二〇二四年年報補充財務資料註釋 1。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1 KM1: 主要審慎比率

		(a)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b) 2024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c) 202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d) 2024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e)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42,629,262	43,815,329	41,140,008	41,176,688	40,461,348
2	一級	58,533,865	53,973,705	51,298,384	51,346,687	52,183,930
3	總資本	62,722,677	57,632,895	54,611,488	54,703,217	55,465,532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92,184,662	287,691,279	286,762,441	302,582,857	290,951,370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4.6%	15.2%	14.3%	13.6%	13.9%
6	一級比率 (%)	20.0%	18.8%	17.9%	17.0%	17.9%
7	總資本比率 (%)	21.5%	20.0%	19.0%	18.1%	19.1%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13%	0.601%	0.601%	0.591%	0.593%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813%	3.101%	3.101%	3.091%	3.093%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0.1%	10.7%	9.9%	9.1%	9.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77,707,558	476,113,192	471,557,412	485,136,869	441,918,368
14	槓桿比率(LR) (%)	12.3%	11.3%	10.9%	10.6%	11.8%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91,330,396	90,712,096	92,648,010	92,274,077	89,696,611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64,808,554	59,471,021	55,681,087	68,081,549	66,704,748
17	LCR (%)	141.3%	153.7%	170.50%	136.2%	135.0%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13,301,622	318,633,180	307,040,154	295,558,044	281,305,948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25,003,621	220,448,894	214,899,970	217,310,487	207,607,921
20	NSFR (%)	139.2%	144.5%	142.88%	136.01%	135.5%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2.2 OVA: 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對著各類金融風險，這些活動亦包括分析、評估、採納及管理各類風險的部份或風險之組合。本集團了解承擔風險乃金融業務的核心部份，而營運風險乃從業務不可避免的後果。因此本集團之目標是將風險與回報達至適當的平衡及將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可能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會及行政人員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一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董事會之下已設立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各特定委員會，以協助管理和監察各種風險。董事會對各部門的職務、責任和誠信的期望，已清晰地列載於各政策文件內，包括行為守則、內部監控政策及合規政策聲明等。董事會並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每一個業務及營運部門，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損失或被盜取；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合理地對欺詐及重大錯誤作出防範，惟難以確保其絕對不會發生。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和程序，確保遵照有關法律、規例和行業標準。為了應付監管機構日益嚴謹的法例要求以及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董事會已投放更多資源及努力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管理層架構及監察。

本集團已訂定不同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由特定的委員會及單位負責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各種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及藉以控制主要風險的規限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擬定及批准。有關管理主要風險（包括信貸、市場、流動性及營運風險）的政策及程序，詳列在本集團二〇二四年年報註釋4「金融風險管理」一欄。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對有關系統之有效性作出檢討。內部審計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重要的一環，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透過對所有業務及營運部門的定期全面審查以確保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持及依循既定的程序和標準。審計委員會會審閱內部審計報告的重要事項。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及監管機構報告內的重要事項均提呈審計委員會審閱，確保能及時採取補救行動，並跟進所有建議，確保能在合理時間內執行。審計部每年根據風險為本之原則，將審計資源重點擺放於較高風險之範疇上，以制訂其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該計劃由審計委員會核准。為確保審計之獨立性，董事會已訂立內部審計章程，制訂內部審計之職權及責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直接向審計委員會、行政總裁報告，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成員整體上具備風險範疇的相關專門技術、知識及經驗，使其能夠有效履行其職責。該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及建議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策略、主要風險政策及風險偏好；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通過指定類型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有關識別、衡量、監測和控制風險的政策及其有效性；
- 監控、檢討及進行常規評估銀行的內部控制制度，對銀行行政人員在信貸、市場、營運、利率、戰略、法律及合規、聲譽、流動資金、網絡安全、科技風險及氣候風險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監督高級管理層所建立和維護的風險管理基礎設施、資源及系統，尤其是有關本集團對於經審批風險偏好和相關政策的遵行；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2.2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 監督及研討資本和流動性管理策略及本集團所有相關風險（整體風險及按風險類型）的策略，以確保其符合既定的風險偏好；
- 監督及評估本集團的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的設計和執行；
- 審閱高級管理層（包括風險總監）提供關於本集團風險文化、風險敞口及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定期報告；
- 確保本集團負責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及監控的人員獨立於本集團相關風險承擔活動；
- 在不影響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的前提下，檢討本集團薪酬制度的激勵措施與本集團的風險文化和風險偏好的一致性，並確保薪酬報酬已適當反映風險承擔和風險結果；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根據該架構，本集團已就風險管理採用三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包括業務部門的風險負責人。風險負責人主要負責管理其單位於業務過程中招致的風險。該等風險負責人須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制定特定風險管理機制，設立具體程序，並為其單位持續控制風險。

第二道防線指風險控制單位。風險控制單位負責透過設立銀行整體的架構、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檢討風險承擔者識別的風險事項、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已識別的重大風險事項，並對風險負責人進行獨立監督。

第三道防線為審計部。審計部通過定期檢討，協助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評估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為本集團設計的風險管理架構、控制及管治程序的充足度。

本集團會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風險資料，以供檢討及討論，讓董事會及行政人員清楚了解本集團所承擔的不同類型風險。風險資料範疇，涵蓋資產質素、信用集中度、流動資金、盈利能力、組合搭配、資本充足等資料。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狀況、風險管理策略及市場統計數據等因素分析有關資料。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2.3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表格提供集團總風險加權數額的概覽，並以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方法分類。

總風險加權數額於 2024 年第四季度上升港幣 44.93 億元，主要由於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當中主要由對公貸款和同業貸款上升所驅動。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68,228,434	264,836,126	21,458,275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68,228,434	264,836,126	21,458,275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453,833	1,118,514	116,307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670,317	711,490	53,625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783,516	407,024	62,681
10	CVA 風險	280,688	204,613	22,455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175,060	213,130	14,005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3,674,625	3,114,325	293,970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3,674,625	3,114,325	293,970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6,934,875	16,245,863	1,354,790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4,149,523	4,085,428	331,962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712,376	2,126,720	216,990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606,491	-	48,519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105,885	2,126,720	168,471
27	總計	292,184,662	287,691,279	23,374,774

註：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3.1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已發布的財務報 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 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 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 限或須從資本扣 減
資產							
庫存現金、同業存放及貸款	55,569,393	55,508,685	55,508,685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453,404	453,404	-	453,404	-	118,882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 資產	7,323,309	6,663,143	-	-	-	6,663,143	-
證券投資	177,317,211	177,316,864	177,316,864	-	-	-	-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5,326,164	205,333,265	201,659,009	1,031,733	-	-	2,466,772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11,915	211,915	211,915	-	-	-	-
附屬公司權益	-	681,191	681,191	-	-	-	-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1,735,143	275,404	275,404	-	-	-	-
投資物業	2,603,300	2,746,091	2,746,091	-	-	-	-
租賃土地	134,065	90,546	90,546	-	-	-	-
其他物業及設備	1,456,663	2,063,682	2,063,682	-	-	-	-
可回收稅項	5,393	4,793	4,793	-	-	-	-
遞延稅項資產	752,074	745,291	-	-	-	-	745,291
待出售資產	165,106	165,106	165,106	-	-	-	-
總資產	453,053,140	452,259,380	440,723,286	1,485,137	-	6,782,025	3,212,063
負債							
同業存款	20,283,166	20,283,166	-	-	-	-	20,283,16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3,111,679	13,105,517	-	-	-	-	13,105,51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 負債	48,320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317,901	317,901	-	317,901	-	118,932	-
客戶存款	345,234,815	345,461,655	-	-	-	-	345,461,655
發行之存款證	973,624	973,624	-	-	-	-	973,624
當期稅項	882,750	879,623	-	-	-	-	879,623
遞延稅項負債	18,813	12,214	-	-	-	-	12,214
其他賬項及預提	8,125,375	8,054,834	-	-	-	-	8,054,834
總負債	388,996,443	389,088,534	-	317,901	-	118,932	388,770,633

[#] 監管交易賬項所持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資產 / 負債同時牽涉市場風險及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合約乃按市值計算，也涉及對手方或不能履行合約責任。因此，列（b）中所示的數額不等於列（d）和（f）中所示數額的總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3.2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449,047,317	440,723,286	-	1,485,137	6,782,025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317,901)	-	-	(317,901)	(118,932)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448,729,416	440,723,286	-	1,167,236	6,663,093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266,209,371	10,783,451	-	1,245,216	-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2,306,179	-	-	-
6	因對手方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潛在風險承擔		-	-	701,207	-
7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714,938,787	453,812,916	-	3,113,659	6,663,093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3.3 LIA: 會計風險承擔數額及監管風險承擔數額差別之解釋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乃根據金管局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 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類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監管機構規管的保險公司，該等公司需受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並與按照適用於《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的金融機構之標準相符。

會計風險承擔數額及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主要差別為會計風險承擔數額乃減去第一、二、三階段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而監管風險承擔數額只減去第三階段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在列報監管資本時，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則包含在二級資本內。

此外，用作監管用途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除現行風險承擔外，還包括將交易或合約的本金額乘以適用的信貸換算因數(CCF) 所得的數額而產生的潛在風險承擔。

適用於資產估值的系統與控制

為確保估值估算審慎及可靠，本集團已實施以下估值程式及方法：

本集團以下列的分層級方法計算公平價值：

第一層－參考同一工具於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根據可觀察的直接從報價所得或間接由報價所推算的投入數據之估值模式。為此層級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從相若工具在活躍市場所取得的市場報價；從同一或相若工具在非活躍市場所取得的市場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該等估值模式所用的投入數據，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數據。

第三層－根據重要但非可觀察得到的投入數據之估值模式。為此層級估值的工具，其估值模式所投入之數據並非可觀察的數據，惟該等非可觀察的數據可以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另外，該等工具也包括在活躍市場取得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惟當中需要作出非可觀察之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金融工具之間的差別。

用於評估市場價格或估值模式使用的參數，需要由擁有獨立職能的部門來確定或驗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由參考外部市場報價、可觀察模型輸入值釐定或在需要時透過其他的來源確認。對於通過估值模型確定的公平價值，獨立模型監察過程包括驗證估值的邏輯、使用的參數和結果，以及計算估值模型額外需要之任何調整。

估值調整適用於帶有重大估值不確定性及重大財務影響而且需要進行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與本集團相關的估值調整包括買賣價調整、流動性評估調整和模型風險調整。

(i) 買賣價調整：

對於股票、債券、外匯、外匯遠期、外匯掉期、貨幣期權、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等組合，會使用比較審慎方的買價或賣價。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3.3 LIA: 會計風險承擔數額及監管風險承擔數額差別之解釋 (續)

(ii) 流動性評估調整:

流動性評估調整適用於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對於固定收益產品，流動性較少的金融工具會根據其性質釐定流動性評估調整。

對於外匯業務，由於外匯市場流動性強及非主要貨幣之持倉量較小，即期、遠期和掉期不進行流動性評估調整。

對於貨幣期權組合，由於持倉量不多，目前不進行流動性評估調整。

對於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組合，考慮到主要頭寸來源於動態對沖債券/貸款或客戶需求，因通常客戶不被允許或預計提前終止合約，相關對沖頭寸本集團將同時持有至到期，因此，目前不進行流動性評估調整。

(iii) 估值模型風險調整:

對於通過模擬方法定價的結構性產品，如果公平價值與替代模型的價格之間存在顯著差異，估值模型風險調整將根據替代模型而調整。

3.4 PV1: 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提供於2024年12月31日計算本集團的留存溢利或其他已披露儲備時未計及的調整估值的構成要素的詳細細目分類: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 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4.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160,951	[k]
2	保留溢利	46,749,294	[r]
3	已披露儲備	(644,001)	[l] + [m] + [n] + [q]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47,266,244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45,291	[g]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2,809	[d] + [h]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a] + [c] + [e] + [f]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828,88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828,882	[m] + [s]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t]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636,982	
29	CET1 資本	42,629,262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5,904,603	[u]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5,904,603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15,904,603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15,904,603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58,533,86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j]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465,815	[-b] + [t]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465,815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 《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 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722,997)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 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722,997)	45% of ([m] + [s])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722,997)	
58	二級資本	4,188,812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2,722,677	
60	風險加權數額	292,184,662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4.59%	
62	一級資本比率	20.03%	
63	總資本比率	21.4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 虧損能力比率）	2.813%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13%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0.0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2,014,696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1,659,809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2,465,815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428,594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45,291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8 段所述, 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2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參照
資產			
庫存現金、同業存放及貸款	55,569,393	55,508,685	
衍生金融工具	453,404	453,40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323,309	6,663,143	
證券投資	177,317,211	177,316,864	
其中：			
- 超過 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	-	[a]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5,326,164	205,333,266	
- 貸款	-	-	
其中：			
- 監管資本內之綜合減值準備	-	(2,465,815)	[b]
- 超過 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	-	[c]
- 其他賬項	-	-	
其中：			
- 界定福利計劃淨資產	-	75,220	[d]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11,915	211,915	
附屬公司權益	-	681,191	
其中：			
- 超過 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	-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1,735,143	275,404	
其中：			
- 超過 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	-	[f]
投資物業	2,603,300	2,746,091	
租賃土地	134,065	90,546	
其他物業及設備	1,456,663	2,063,682	
可回收稅項	5,393	4,793	
遞延稅項資產	752,074	745,291	[g]
其中：			
- 界定福利計劃淨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	-	(12,411)	[h]
待出售資產	165,106	165,106	
總資產	453,053,140	452,259,381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2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續)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參照
負債			
同業存款	20,283,166	20,283,16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3,111,679	13,105,51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48,320	-	
衍生金融工具	317,901	317,901	
客戶存款	345,234,815	345,461,655	
發行之存款證	973,624	973,624	
發行之後償債項	-	-	
其中：			
- 合資格之後償債項	-	-	[j]
當期稅項	882,750	879,623	
遞延稅項負債	18,813	12,214	
其他賬項及預提	8,125,375	8,054,834	
總負債	388,996,443	389,088,534	
權益			
股本	1,160,951	1,160,951	[k]
儲備	46,991,143	46,105,293	
其中：			
- 資本儲備	-	20,000	[l]
- 重估房產儲備	-	521,417	[m]
- 重估金融資產儲備	-	(1,384,923)	[n]
- 其他儲備	-	199,505	[q]
- 保留溢利	-	46,749,294	[r]
其中：			
- 土地及建築物價值重估	-	3,307,465	[s]
-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	[t]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48,152,094	47,266,244	
額外權益工具	15,904,603	15,904,603	[u]
非控制的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64,056,697	63,170,847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3,053,140	452,259,381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4.3.1 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資本工具的條款及細則

以下為包含於本行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本基礎之監管資本票據: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普通股)
2. 人民幣 10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3. 美元 2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
4. 美元 5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5. 美元 2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6. 美元 10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詳列於以下部分。詳細英文版本之條款及細則上載於本集團網頁

http://www.cmbwinglungbank.com/wlb_corporate/en/about-us/investor-communication/capital-instruments-issued-terms_20241231.html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普通股)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招商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1,161 百萬元 (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酌情股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不適用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普通股) (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3 人民幣 10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招商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字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字)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議三》過渡期後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人民幣 10 億元 (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票據面值	人民幣 10 億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可贖回日) 稅務事項贖回權: 有 監管事項贖回權: 有 贖回價格: 本金面值加應計分派, 最終數目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的發生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分派付款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包括發行日)至第一次可贖回日(但不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 此票據按年利率 4.78%計算。其後, 由第一次可贖回日及每一分派重訂日(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及每一分派重訂日)至隨後之分派重訂日(但不包括分派重訂日), 分派會重訂為當日的五年期中國國債息率加 212 點子。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3 人民幣 10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持續時，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派。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或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在未有預先通知下行使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的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本資本證券可被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或本資本證券的形式可被更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並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或某種組合發生: (a) 減少或取消本資本證券所有或部分的本金或分派; (b) 將所有或部分本資本證券的本金或分派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方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以及向持有人發行或給予該等股票、證券或義務)，包括通過修訂、修改或更改本資本證券的條款;及 (c) 修訂或修改本資本證券的到期日，或應付分派金額、或分派支付日，包括暫時停止支付，或者其他對於本資本證券條款和條件的修訂或修改。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劣後於 (a) 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 (b) 發行人二級資本工具的債權人;及 (c) 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享有或被表述為享有優先於本資本證券受償順位的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4 美元 2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招商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從屬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200 百萬元 (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票據面值	美元 20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 二〇二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可贖回日) - 無固定贖回日期 - 選擇性贖回 (在二〇二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指定日期或其後的任何分派付款日)、稅收或監管性贖回均須事先獲得金管局的書面同意, 並滿足金管局當時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贖回金額將是未償還的本金以及 (如適用) 截至 (但不包括) 贖回日期的應計分派, 但惟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的發生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分派付款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 (包括發行日) 至第一次可贖回日 (但不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 以固定年利率 3.34% 計算。在第一次可贖回日及其後每五年的每個周年日, 分派會重訂為當日的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加 149 點子。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4 美元 2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 (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持續時，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派。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在未有預先通知下行使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的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本資本證券可被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或本資本證券的形式可被更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並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或某種組合發生: (a) 減少或取消本資本證券所有或部分的本金或分派; (b) 將所有或部分本資本證券的本金或分派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方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以及向持有人發行或給予該等股票、證券或義務)，包括通過修訂、修改或更改本資本證券的條款; 及 (c) 修訂或修改本資本證券的到期日，或應付分派金額、或分派支付日，包括暫時停止支付，或者其他對於本資本證券條款和條件的修訂或修改。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劣後於 (a) 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 (b) 發行人二級資本工具的債權人; 及 (c) 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享有或被表述為享有優先於本資本證券受償順位的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5 美元 5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招商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從屬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500 百萬元 (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票據面值	美元 50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 二〇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可贖回日) - 無固定贖回日期 - 選擇性贖回 (在二〇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指定日期或其後的任何分派付款日)、稅收或監管性贖回均須事先獲得金管局的書面同意, 並滿足金管局當時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贖回金額將是未償還的本金以及 (如適用) 截至 (但不包括) 贖回日期的應計分派, 但惟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的發生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分派付款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 (包括發行日) 至第一次可贖回日 (但不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 以固定年利率 6.30% 計算。在第一次可贖回日及其後每五年的每個周年日, 分派會重訂為當日的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加 242 點子。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5 美元 5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持續時，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派。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在未有預先通知下行使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的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本資本證券可被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或本資本證券的形式可被更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並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或某種組合發生： (a) 減少或取消本資本證券所有或部分的本金或分派； (b) 將所有或部分本資本證券的本金或分派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方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以及向持有人發行或給予該等股票、證券或義務），包括通過修訂、修改或更改本資本證券的條款；及 (c) 修訂或修改本資本證券的到期日，或應付分派金額、或分派支付日，包括暫時停止支付，或者其他對於本資本證券條款和條件的修訂或修改。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劣後於 (a) 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 (b) 發行人二級資本工具的債權人；及 (c) 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享有或被表述為享有優先於本資本證券受償順位的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6 美元 2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招商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從屬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200 百萬元 (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票據面值	美元 20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 二〇二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可贖回日) - 無固定贖回日期 - 選擇性贖回 (在二〇二九年一月三十日的指定日期或其後的任何分派付款日)、稅收或監管性贖回均須事先獲得金管局的書面同意, 並滿足金管局當時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贖回金額將是未償還的本金以及 (如適用) 截至 (但不包括) 贖回日期的應計分派, 但惟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的發生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分派付款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 (包括發行日) 至第一次可贖回日 (但不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 以固定年利率 6.44% 計算。在第一次可贖回日及其後每五年的每個周年日, 分派會重訂為當日的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加 242 點子。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6 美元 2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持續時，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派。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在未有預先通知下行使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的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本資本證券可被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或本資本證券的形式可被更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並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或某種組合發生： (a) 減少或取消本資本證券所有或部分的本金或分派； (b) 將所有或部分本資本證券的本金或分派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方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以及向持有人發行或給予該等股票、證券或義務），包括通過修訂、修改或更改本資本證券的條款；及 (c) 修訂或修改本資本證券的到期日，或應付分派金額、或分派支付日，包括暫時停止支付，或者其他對於本資本證券條款和條件的修訂或修改。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劣後於 (a) 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 (b) 發行人二級資本工具的債權人；及 (c) 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享有或被表述為享有優先於本資本證券受償順位的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7 美元 10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招商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從屬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1,000 百萬元 (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票據面值	美元 1,00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 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可贖回日) - 無固定贖回日期 - 選擇性贖回 (在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指定日期或其後的任何分派付款日)、稅收或監管性贖回均須事先獲得金管局的書面同意, 並滿足金管局當時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贖回金額將是未償還的本金以及 (如適用) 截至 (但不包括) 贖回日期的應計分派, 但惟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的發生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分派付款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 (包括發行日) 至第一次可贖回日 (但不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 以固定年利率 5.609% 計算。在第一次可贖回日及其後每五年的每個周年日, 分派會重訂為當日的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加 120 點子。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7 美元 10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 (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持續時，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派。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在未有預先通知下行使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的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本資本證券可被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或本資本證券的形式可被更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並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或某種組合發生： (a) 減少或取消本資本證券所有或部分的本金或分派； (b) 將所有或部分本資本證券的本金或分派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方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以及向持有人發行或給予該等股票、證券或義務），包括通過修訂、修改或更改本資本證券的條款；及 (c) 修訂或修改本資本證券的到期日，或應付分派金額、或分派支付日，包括暫時停止支付，或者其他對於本資本證券條款和條件的修訂或修改。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劣後於 (a) 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 (b) 發行人二級資本工具的債權人；及 (c) 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享有或被表述為享有優先於本資本證券受償順位的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5.1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000%	122,071,493		
2	澳洲	1.0000%	184,195		
3	塞浦路斯	1.0000%	125		
4	法國	1.0000%	2		
5	德國	0.7500%	97,490		
6	匈牙利	0.5000%	828		
7	愛爾蘭	1.5000%	388,910		
8	荷蘭	2.0000%	77,632		
9	南韓	1.0000%	15,563		
10	瑞典	2.0000%	600,876		
11	英國	2.0000%	93,554		
12	總和		123,530,668		
13	總計		202,852,234	0.3127%	634,367

6 槓桿比率

6.1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53,053,14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793,760)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0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0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704,409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0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9,456,417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75,666)
7	其他調整	(4,636,982)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77,707,558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6 槓桿比率 (續)

6.2 LR2: 槓桿比率

		(a)	(b)
		港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50,774,243	447,789,712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4,636,982)	(4,374,741)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446,137,261	443,414,971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221,603	315,685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008,252	1,001,160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72,042)	(110,461)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157,813	1,206,384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1,031,733	566,580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031,733	566,58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13,633,579	219,741,548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84,177,162)	(188,753,899)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9,456,417	30,987,649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8,533,865	53,973,705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77,783,224	476,175,584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75,666)	(62,392)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477,707,558	476,113,192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2.3%	11.3%

7 流動性

7.1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集團未能於金融負債到期日履行其償還責任，或是客戶提取資金後未能補充資金。此可能會引致資金未能應付存戶提取的需求或貸款未能按承諾發放。這可能由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緊張所導致，令集團可能需以較大的折價才可軋平有關風險。

集團採取保守的風險偏好來設定風險承受水平。集團的風險偏好是以流動性風險限額及風險指標組成。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受董事會批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原則監管。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一個委員會，其職責是核准一套與集團業務目標、風險狀況相符的風險管理框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代表董事會的管理委員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予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審批，以及確保有效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方面是否符合所設立的監管架構，以及是否有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部司庫管理團隊負責日常流動資金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部流動性風險管理團隊定期監察限額或警報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審計部會定期作出檢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融資策略

集團根據其業務規模，經營模式的精細度、業務活動的性質與複雜程度來制訂流動性融資策略。

集團融資策略的目標是在業務增長機遇和資金穩定性之間取得平衡。集團通過適當的負債組合，包括客戶存款、銀行同業借貸及發行可轉讓存款證和債務工具，來保持穩定多樣的資金來源。

集團每年制訂預算時會考慮資金來源的分散程度與穩定性，維持負債組合的平衡與合理。

為管理貨幣錯配和避免過度依賴貨幣掉期市場，集團設立了跨貨幣融資比率限額。跨貨幣融資比率限制了集團以其他貨幣資金融資另一貨幣資產的程度。此外，集團設立了分幣種流動性覆蓋率限額，藉此控制個別貨幣的現金流錯配程度。

7 流動性 (續)

7.1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流動性壓力測試

集團定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來預測集團於壓力情景中的現金流量，評估持有的流動性緩衝是否充足。壓力情景涵蓋個別機構危機情景、整體市場危機情景及綜合危機情景。壓力測試結果會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定期匯報。集團政策規定，集團持有的流動性緩衝，其規模應能覆蓋任何設定壓力情景下的預測現金流出。

應急融資計劃

集團制訂了應急融資計劃，清晰定義了一系列啟動該計劃的觸發事件，以及事件識別、監控和報告的機制。應急融資計劃包括：

- 有助於早期識別緊急流動性風險的一系列預警指標；
- 潛在資金來源清單，並充分考慮各資金來源的可靠性、優先次序及在流動性危機時資金預計到位時間等因素；
- 詳細執行步驟及需要實施應急融資計劃時各有關單位的職責分工。

優質流動資產金額及到期分析

集團持有的優質流動資產金額及其明細，請參考本集團二〇二四年年報註釋 4.3(a)(vi)。

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請參考本集團二〇二四年年報註釋 4.3(b)及 4.3(d)。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7 流動性(續)

7.2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第 1 類機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5)		港幣千元	
		(a)	(b)
披露基礎: 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 (刪除不適用者)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91,330,396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221,109,644	15,500,136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9,149,834	457,492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88,893,059	8,889,306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23,066,751	6,153,338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110,595,346	69,806,221
6	營運存款	-	-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10,595,346	69,806,221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	-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	額外規定, 其中:	27,414,084	4,956,303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22,229	422,229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26,991,855	4,534,074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5,114,763	5,114,763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5,960,990	362,980
16	現金流出總額		95,740,403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3,756	6,878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76,830,303	27,727,314
19	其他現金流入	3,588,659	3,197,657
20	現金流入總額	80,432,718	30,931,849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91,330,396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64,808,554
23	LCR (%)		141.3%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7 流動性 (續)

7.2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第 1 類機構 (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7)		港幣千元	
		(a)	(b)
披露基礎: 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 (刪除不適用者)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90,712,096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225,772,364	15,524,730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6,288,285	314,414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84,722,226	8,472,223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34,761,853	6,738,093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118,291,449	76,280,457
6	營運存款	-	-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18,291,449	76,280,457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	-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30,170
10	額外規定, 其中:	27,516,375	5,420,698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90,645	390,645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27,125,730	5,030,053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6,397,981	6,397,981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6,063,539	319,432
16	現金流出總額		104,173,468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4,079	34,079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89,397,308	41,062,636
19	其他現金流入	4,107,700	3,605,731
20	現金流入總額	93,539,087	44,702,447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90,712,096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59,471,021
23	LCR (%)		153.7%

7 流動性 (續)

7.2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第 1 類機構 (續)

註釋：

-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的數額計算。
-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季度內每個工作日該比率的簡單算數平均值，其披露基礎為非綜合。2024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保持穩定，分別 153.7%和 141.3%。

為應付無法預測之資金需求，本集團持有即使在受壓期間仍可以隨時出售或作抵押的優質流動資產。該等投資信貸質素良好，具備足夠市場深度及高流動性，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資金需要。

第一級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及高質素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務證券，第二級優質流動資產則包括其他具投資評級之公司債務證券。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第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所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本集團資金主要來源的零售和企業客戶存款，以及同業存款。本集團藉監控存款組合之結構、穩定性及核心水平，以確保穩健及多元化之資金來源。

集團內公司間的融資交易乃按一般正常交易原則進行，處理方式與其他第三方交易一致，並接受定期監督及適當控制。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7 流動性 (續)

7.3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2024年12月31日		(a)	(b)	(c)	(d)	(e)
港幣千元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 (視適用情況刪除)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66,320,157	-	-	-	66,320,157
2	監管資本	66,320,157	-	-	-	66,320,157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88,071,310	22,825,048	6,098,528	196,380,725
5	穩定存款	-	8,771,108	738,386	306,022	9,340,041
6	較不穩定存款	-	179,300,202	22,086,662	5,792,506	187,040,684
7	批發借款：	-	155,298,638	6,335,103	3,692,651	50,600,740
8	營運存款	-	-	-	-	-
9	其他批發借款	-	155,298,638	6,335,103	3,692,651	50,600,740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8,634,846	1,169,502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8,634,846	1,169,502	-	-	-
14	ASF 總額	-	-	-	-	313,301,622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95,221,319				11,612,021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0,278,503	126,334,703	53,742,641	125,925,791	200,376,28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734,786	74,130,121	24,410,991	17,482,571	41,542,371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8,769,904	19,705,660	19,288,944	47,334,310	92,122,495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72,370	98,796	2,816,947	1,966,599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346,158	702,305	13,575,542	9,796,717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7 流動性 (續)

7.3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港幣千元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 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 (視適用情況刪除)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297,662	283,437	11,333,622	7,657,403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773,813	32,152,764	9,340,401	47,533,368	56,914,703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6	其他資產：	11,211,507	999,143	141,448	-	11,651,729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46,564				39,579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39,358				39,358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98,461				98,461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28,807				6,440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0,898,317	999,143	141,448	-	11,467,89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363,585	1,363,585
33	RSF 總額					225,003,621
34	NSFR (%)					139.24%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7 流動性 (續)

7.3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續)

2024年9月30日		(a)	(b)	(c)	(d)	(e)
港幣千元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 (視適用情況刪除)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61,075,716	-	-	-	61,075,716
2	監管資本	61,075,716	-	-	-	61,075,716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94,243,349	26,651,672	4,944,142	204,096,256
5	穩定存款	-	6,419,062	512,848	172,414	6,757,728
6	較不穩定存款	-	187,824,287	26,138,824	4,771,728	197,338,528
7	批發借款：	-	145,966,982	5,686,978	3,839,177	53,461,208
8	營運存款	-	-	-	-	-
9	其他批發借款	-	145,966,982	5,686,978	3,839,177	53,461,208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6,461,179	3,183,643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78,805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6,382,374	3,183,643	-	-	-
14	ASF 總額	-	-	-	-	318,633,180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00,453,979				11,461,790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0,226,087	120,831,496	52,760,599	124,774,201	197,875,037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649,959	84,993,402	28,737,984	22,417,885	50,185,846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8,785,917	22,423,063	9,078,528	47,603,292	88,568,678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15,956	156,668	3,064,722	2,128,381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328,062	301,688	13,387,219	9,423,215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7 流動性 (續)

7.3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續)

2024 年 9 月 30 日		(a)	(b)	(c)	(d)	(e)
港幣千元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 (視適用情況刪除)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293,281	270,399	11,353,983	7,661,929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790,211	13,086,969	14,642,399	41,365,805	49,697,298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9,741,402	758,278	70,537	1,363	9,759,635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54,051				45,943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3,152				13,152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282,986				14,149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9,391,213	758,278	70,537	1,363	9,686,39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352,432	1,352,432
33	RSF 總額					220,448,894
34	NSFR (%)					144.54%

註釋: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為季末比率，以非綜合基礎計算。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 144.54% 及 139.24%。2024 年下半年，本集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持續穩定在健康水平。在此期間，資金的穩定和多樣性均無重大變化。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8.1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承擔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債務人（包括擔保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財務上之損失。信貸風險主要從本集團資產組合內之貸款、債務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國庫券及資產負債表內給予交易對手的信貸金額而產生。此外，資產負債表外的財務安排（如貸款承諾）亦會帶來信貸風險。經濟上有重大轉變或個別行業呈現衰退，可導致損失與結算日已提之減值準備產生偏差。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確定授出信貸之標準、信貸批核、審閱及監控程序，以及內部信貸評級系統及減值準備之評估程序。本集團信貸政策制定主要集中於風險管理部，並經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審批。本集團信貸風險控制集中於風險管理部，並定時向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董事會對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負有最終責任。

當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特別是過分集中於個別交易對手、集團、行業或國家時，便會作出管理及控制。

為避免過於集中而引致風險，各個客戶、交易對手及行業之信貸風險均按規定限額小心管理及監控。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組合集中度風險。信貸批核授權執行審貸委員會、授信審核委員會及其他信貸業務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審貸委員會同時負責檢討及批核大額度之授信。風險管理部存有以每一相關集團的中央負債記錄，對實際信貸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之風險）、限額及資產質素均作出定期監管及控制，並受內部審計之審查。

任何單一借款人（包括銀行）之信貸風險，已制定分級限額以限制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之風險，及制定每日交易風險限額以限制有關作為買賣用途之項目如遠期外匯合約。而每日會將實際授信與限額對照，藉以監察風險水平。

在評估客戶、同業及其他交易對手貸款之信貸風險時，會採用有效之系統來量度及監控信貸風險作為信貸評估程序的一部份。本集團之信貸評級系統會考慮交易對手之信譽，包括保證人（如適用）之財政能力，抵押品及特別交易的風險，並就相關業務單位的資產組合之信貸風險作出區分及管理。

於評估債務證券之風險時，主要採用認可的外部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來評估及管理信貸風險。投資於此等證券使本集團於相關的風險下達到合理回報水平，並同時保持有效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提供信貸承諾，包括發出擔保書及備用信用證。該等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確保在有需要時有資金供應給客戶。該等工具乃不可撤銷的保證，表示本集團將會在客戶未能向第三者履行責任時作出償付。該等工具帶有與貸款相同之信貸風險。作出信貸承諾乃代表以放款、擔保書及備用信用證等形式授權未使用部份的信貸額度。有關作出信貸承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等同擁有一項與未使用承擔相同的潛在損失。由於大部份作出信貸承諾乃客戶擬維持其特定信貸水平，是或然的，因此，此等可能出現的虧損應少於未使用之承擔總額。本集團會控制信貸承擔之期限，因長期承擔一般會比短期承擔存在較大程度的信貸風險。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2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	2,593,081	258,097,864	4,448,660	2,383,907	2,064,753	-	256,242,285
2	債務證券	-	177,878,590	316,402	-	316,402	-	177,562,18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26,903,922	76,011	1,404	74,607	-	26,827,911
4	總計	2,593,081	462,880,376	4,841,073	2,385,311	2,455,762	-	460,632,384

* 包括客戶貸款，商業票據，同業存放及貸款

8.3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4 年 6 月 30 日)	3,139,373.00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944,637.00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7,137.00)
4	撤帳額	(1,491,434.00)
5	其他變動	7,642.00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93,081.00

8.4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本集團會持續地進行信貸組合之信用分析及監控，以及最少每年對個別超過已定金額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或對於個別情況增加定期審核的次數。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於每報告日期計算並將其轉變反映於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有助管理層獲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性質及因素以確保相關預期信貸損失為合理適當。預期信貸損失會定期更新以反映所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轉變。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至少每年驗證。

於初次確認時，需對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當剩餘年限少於十二個月時或就更短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若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需對其全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將導致金融資產有三階段分級：名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金融資產三段分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應用及確定預期信貸損失之方法，請參考 2024 年年報註釋 1.6 及 4.1(c)。

重組資產是因借貸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貸人無力依從原來的還款計劃而需重組或重新談判的貸款。以及因修改還款條款，不論是利息或修改貸款還款期，而對本集團盈利做成影響的資產。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4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之額外披露 (續)

- 信用風險承擔按行業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信用風險承擔按行業的明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總帳面數額 港幣千元
1	物業發展	10,305,232
2	物業投資	6,037,137
3	金融企業	206,803,008
4	股票經紀	3,307,018
5	批發及零售業	1,761,667
6	製造業	653,803
7	運輸及運輸設備	4,351,992
8	娛樂活動	299,246
9	資訊科技	3,923,485
10	其他	82,602,883
11	個人	57,736,022
12	貿易融資	922,104
1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79,935,893
14	商業票據	6,833,967
15	總計	465,473,457

- 信用風險承擔按區域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信用風險承擔按區域的明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總帳面數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	176,220,454
2	中國	100,358,964
3	澳門	3,014,499
4	美國	1,489,182
5	其他	184,390,358
6	總計	465,473,457

- 信用風險承擔按剩餘到期日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信用風險承擔按剩餘到期日的明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總帳面數額 港幣千元
1	少於或等於一年	194,132,713
2	一至五年	68,726,180
3	五年以上	202,614,564
4	總計	465,473,457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4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之額外披露 (續)

- 已減值信用風險承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已減值信用風險承擔	(b) 備抵	(c) 全年撇帳
1	物業發展	729,713	137,164	-
2	物業投資	-	-	-
3	金融企業	-	-	-
4	股票經紀	-	-	-
5	批發及零售業	528	334	-
6	製造業	-	-	-
7	運輸及運輸設備	-	-	-
8	娛樂活動	-	-	-
9	資訊科技	-	-	-
10	其他	534,118	396,232	-
11	個人	146,589	24,309	2,860
12	貿易融資	7,943	7,729	-
1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330,358	1,819,543	1,489,837
14	商業票據	-	-	-
15	總計	3,749,249	2,385,311	1,492,697

- 已減值信用風險承擔按區域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已減值信用風險承擔	(b) 備抵	(c) 全年撇帳
1	香港	1,173,689	572,412	2,860
2	中國	1,799,541	1,423,140	1,489,837
3	澳門	776,019	-	-
4	美國	-	-	-
5	其他	-	-	-
6	總計	3,749,249	2,385,311	1,492,697

- 會計逾期風險承擔之帳齡分析

以下表格概述了會計逾期風險承擔之帳齡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逾期		(a)	(b)	(c)	(d)
		總帳面數額			
		貸款	債務證券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總計
1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900,603	-	-	900,603
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36,203	-	-	136,203
3	一年以上	1,556,275	-	-	1,556,275
4	總計	2,593,081	-	-	2,593,081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4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之額外披露 (續)

- 經重組風險承擔之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經重組風險承擔之明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c)
		總帳面數額		
		已減值	未減值	總計
1	經重組風險承擔	498,996	1,224	500,220
2	總計	498,996	1,224	500,220

8.5 CRC: 關於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之定性披露

本集團會嘗試取得抵押品以將信貸風險減低至可接受水平。對於所有信貸的批核，無論是否有抵押保證，均基於交易對手之償還能力而決定。本集團履行既有之指引以區分不同類別抵押品之可接受性及信貸風險轉移能力。主要抵押品分類為：

- 住宅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按揭；
- 商業資產之抵押，如現金存款、物業、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及
- 金融工具之抵押，如股權證券、債務證券及人壽保單。

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管理確定合格資產作為抵押品以減低信貸風險。資產的市場價值須要能夠確定或合理地建立，才能考慮為有效的風險轉移。該資產還須要有市場銷路並有既存的二手市場作出售。此外於有需要時，本集團能取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根據抵押品的類別，其價值將會作每日至每年不等的定時重估。已逾期貸款所持抵押品主要類別為現金存款及物業。

本集團會與進行大量交易的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藉以進一步限制信貸風險。總淨額結算安排不一定會導致財務狀況表上資產及債務的對銷，原因是交易通常按總額結算。然而，關於有利合約之信貸風險會在出現不能償還情況時藉著總淨額結算安排而減少，所有與該交易對手之款項會終止及以淨額結算。

本集團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外幣匯率相關之合約，大部份為通過櫃台交易之衍生工具。而本集團之衍生工具持倉盤，大部份是為應客戶需求並作為對沖該等客戶盤及其他買賣持倉盤而持有。管理委員會制定交易限額包括隔夜及即日市場限額。除指定對沖安排外，有關外匯及利率風險之衍生工具乃用作日常業務上對沖持倉盤，藉此控制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市場需求。基於此等衍生工具交易的性質，除本集團要求交易對手繳付保證金存款外，抵押品及其他抵押品並不常用於此等信貸風險。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6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248,829,687	7,412,598	3,858,560	3,554,038	-
2	債務證券	177,562,188	-	-	-	-
3	總計	426,391,875	7,412,598	3,858,560	3,554,038	-
4	其中違責部分	670,577	2,522	2,298	224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7 CRD: STC 計算法應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之定性披露

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其主要特點為按照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s」）提供的信用評級計算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以評估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本充足度。

本集團已採用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等的信用評級，以計算以下風險承擔類別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 證券商號；及
- 法團。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有關應用 ECAI 評級的規定，若某風險承擔包含上列任何風險承擔類別下承擔義務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該債務責任有獲編配一個或多於一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本集團會於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直接使用特定債項評級；若某風險承擔屬於上列風險承擔類別之一而並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承擔義務人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則本集團會於以下任何情況使用 ECAI 發債人評級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 若使用該 ECAI 發債人評級，該風險承擔獲編配的風險權重將等於或高於在下述基礎下配予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該承擔義務人並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該承擔義務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無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 ECAI 發債人評級僅適用於對該承擔義務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承擔義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以及對承擔義務人的該風險承擔與上文提述的無抵押風險承擔享有同等權益，或是後償於該無抵押風險承擔。
- 若使用該 ECAI 發債人評級，該風險承擔獲編配的風險權重將低於在下述基礎下配予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該承擔義務人並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該承擔義務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無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 ECAI 發債人評級僅適用於對該承擔義務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承擔義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以及對承擔義務人的該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承擔義務人作為發行人的其他風險承擔。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8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 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 額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數 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3,469,486	-	53,681,637	-	1,331,511	2.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4,081,959	257,857	14,832,644	175,962	3,001,720	20.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3,820,957	257,857	14,571,642	175,962	2,949,520	2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261,002	-	261,002	-	52,200	2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822,430	-	3,822,430	-	-	0.0%
4	銀行風險承擔	143,598,585	434,227	146,093,540	857,760	64,055,962	43.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5,212,694	255,803	5,886,430	126,494	3,006,462	50.0%
6	法團風險承擔	144,361,827	29,772,570	137,384,650	6,015,561	131,503,801	91.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861,705	-	4,618,480	947,572	605,030	10.9%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 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 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1,725,974	179,365,927	21,720,773	2,146,674	17,900,588	75.0%
11	住宅按揭貸款	17,562,985	234,708	16,812,300	-	6,919,209	41.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 風險承擔	38,191,120	3,312,487	38,035,882	513,428	38,549,310	1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937,293	-	937,293	-	1,354,841	144.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 擔	-	-	-	-	-	-
15	總計	443,826,058	213,633,579	443,826,059	10,783,451	268,228,434	59.0%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9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 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 (已 將 CCF 及 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計算 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7,165,690	-	6,421,542	-	94,405	-	-	-	-	-	53,681,637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5,008,606	-	-	-	-	-	-	-	15,008,606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4,747,604	-	-	-	-	-	-	-	14,747,604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261,002	-	-	-	-	-	-	-	261,002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822,430	-	-	-	-	-	-	-	-	-	3,822,430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1,467,800	-	99,442,196	-	6,041,304	-	-	-	146,951,30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6,012,924	-	-	-	-	-	6,012,924
6	法團風險承擔	-	-	2,246,434	-	20,198,527	-	120,955,250	-	-	-	143,400,21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3,600,305	-	1,831,306	-	-	-	114,569	-	-	19,872	5,566,052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3,867,447	-	-	-	-	23,867,447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4,710,210	-	1,325,817	776,273	-	-	-	16,812,30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38,549,310	-	-	-	38,549,31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225	-	-	-	101,613	835,455	-	-	937,293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54,588,425	-	66,975,913	14,710,210	125,748,052	25,193,264	166,538,319	835,455	-	19,872	454,609,510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9.1 CCRA: 關於對手方違責風險之定性披露（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對手方違責風險是對手方在交易最終結算前的違責風險，一般代表會隨時間應底層市場因素變動而改變的不確定風險承擔，如場外衍生工具。

以下信貸風險緩和措施可以考慮用作減低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擁有良好財務狀況的第三方擔保，在主約或雙邊協議中納入抵銷權、終止選項、重大改變觸發等。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採取新標準計算法(SA-CCR 計算法)以提供資本用作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本集團內部使用按市價計值承擔法來衡量交易對手之信貸承擔並作出適當增加以應付於未來潛在之風險承擔。

按照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本集團根據資產類型、外部評級、期限等因素，對開倉保證金和變動保證金制定了以風險為本的扣減比例和集中度監控機制。

錯向風險是指交易對手之違約概率會隨著與其風險暴露增加而同時上升，錯向風險再分為「一般錯向風險」和「特定錯向風險」。

- 「一般錯向風險」的出現主要因交易對手之違約概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素正向地相關；
- 「特定錯向風險」主要因交易對手之違約概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素因與交易對手的交易之性質所產生的相關性為正向。

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管理錯向風險，如發現有任何錯向風險出現，在信貸申請時會進行考慮及評估，並在授信申請中清晰記錄相關分析及風險緩解措施。

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中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附約中的信貸評級下調臨界條款，旨在訂明倘若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會觸發的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交易等。

環球金融市場部負責信貸附約協定下衍生品交易相關的抵押品管理。本集團採取衍生產品按市場重訂價的機制來決定與交易對手交換抵押品的數量。因此，本集團評級被降低對衍生產品的抵押品數量的影響不大。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9.2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 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65,555	701,207		1.4	1,213,467	670,317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031,733	782,881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453,198

9.3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效果計算 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195,044	280,688
4	總計	1,195,044	280,688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9.4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29,669	-	341,447	-	-	-	-	-	771,11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28,639	-	-	-	664,973	-	-	-	693,61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108,207	-	-	672,265	-	-	-	-	780,472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566,515	-	341,447	672,265	664,973	-	-	-	2,245,200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9.5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公 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 品的公平價 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39,882	834,096
現金－其他貨幣	-	128,636	39,358	72,042	96,964	197,637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	-	-	-	-	-	-
總計	-	128,636	39,358	72,042	136,846	1,031,733

9.6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9.7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風 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 ¹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635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31,749	635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1,749	635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39,358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¹ 「結算客戶」在此指直接客戶或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視何者屬適用而定）。本詞具有《資本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10 市場風險

10.1 MRA: 關於市場風險之定性披露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以監督及監察市場風險。該架構讓董事會能夠授權予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持續管理市場風險的職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市場風險限額相關事項並釐定相應的策略，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審閱壓力測試及決定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偏好。風險偏好根據本集團交易賬戶活動的業務策略及目標設定；並根據核准的風險偏好情況，參考交易性質，交易量和風險偏好確定風險限額及管理行動觸發點的管理措施。市場風險偏好由董事會批准，市場風險限額由管理委員會批准。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根據該架構，本集團已就市場風險管理採用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由各業務部門的「風險負責人」組成，主要負責日常市場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為市場風險管理部；第三道防線則為審計部。

市場風險管理部協調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事項及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部亦在每日就交易賬戶持倉涉及的風險編製報告，並予以監察及向風險管理部和集團風險總監匯報，而風險總監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基礎架構、策略、風險偏好、風險管治文化及有關資源。

本集團已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市場風險，並於適當的情況下調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限額會定期檢討及監察以符合市場轉變及法定要求，及達致風險管理流程的最佳做法。

本集團已採用不同系統以計算、衡量、分析及彙報市場風險，並定期編製不同管治層級的風險報告。透過各項政策、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和限額結構等，由不同維度包括但不限於按風險因素、集中度、貨幣及久期等，針對潛在虧損及對資本充足度的影響進行市場風險分析。

10.2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2,169,587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501,613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3,425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3,674,625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11 於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11.1 IRRB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定性披露

本節包含定性披露，說明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相關的政策。

a) 為風險控制和計量目的對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定義

本集團定義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為本集團財務狀況因銀行帳持倉受不利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的風險。利率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表外工具的基礎經濟價值及其淨利息收入。過高的利率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溢利和資本基礎構成重大威脅。

銀行帳內利率風險包括：

差距風險源於不同到期期限的工具的利率變動所產生的風險。差距風險的程度視乎有關利率的期限結構的變動，是否一致地出現在整個收益率曲線或不同期限各有不同。

基準風險源於即使產生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不同工具的重訂息率特性相若，但兩者的利率變動的相關性並不完全而引致。

期權風險來自利率期權衍生工具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 / 或表外工具所包含具有選擇權的元素引起；此等利率期權衍生工具或具有選擇權的元素讓本集團或客戶可更改相關現金流的水平及時間。

b) 銀行帳戶利率風險管理及其架構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集中協調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部及財務管理部負責對利率風險進行監控及匯報。董事會擁有進行利率風險控制實踐的最終管轄權，監督並確保風險符合董事會和委員會規定的風險偏好。董事會將其內部管理責任下放給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確保利率風險在董事會設定的範圍內，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利率風險管理的建議。ALCO 是一個常設委員會，以協助管理委員會對集團的資產和負債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董事會承擔銀行帳戶利率風險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已釐定集團對利率風險的總體風險偏好，並已設置適當的限額以衡量收益和股權的經濟價值的風險。風險管理部門監測是否符合此限額，並需報告給 ALCO 和董事會。

ALCO 的職能包括：審查和討論利率風險框架，以識別、衡量、評估、控制和監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利率風險，並確保在新的利率環境出現時，集團能管理其資產和負債的風險。利率風險分析結果，包括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分析，也將定期在 ALCO 中報告。

對沖 - 集團主要通過調整資產負債表期限結構，確保風險在預期內。如果或當確定要執行對沖保值時，則按照相關的 HKFRS 標準保留適當的文件並進行會計處理。

11 於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續)

11.1 IRRB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壓力測試 - 集團目前使用利率平行向上/下降情景對集團淨收益變化進行壓力測試，而集團通過使用金管局所定的六種利率下對經濟價值影響進行壓力測試。

模型驗證 - 定期進行獨立的模型驗證，而模型驗證報告會彙報至相關委員會。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根據該架構，本集團已就利率風險管理採用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由各業務部門的「風險負責人」組成，主要負責日常利率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為市場風險管理部；第三道防線則為審計部。

利率風險情景 - 集團已採用由金管局所規定的利率情景來計算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轉變。集團亦會定時檢視，並按照最新經濟及利率情況已決定是否需要設計其他利率壓力情景。

c) 集團內部對利率風險計算的週期

集團將按月度進行利率風險計算，以衡量集團資產負債表的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

盈利變化計算方法: 計算由於利率變化對集團未來 12 個月內淨利息收入的影響。計算方法是計算利率變化對一個固定的資產負債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固定的資產負債表即假設重新定價或到期的現金流應該被具有相同金額及相同重新定價期的現金流取代。

經濟價值計算方法 (EVE): EVE 計算方法假設銀行帳簿中現有的利息敏感頭寸產生的現金流在到期時不會被任何新的頭寸所取代。計算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變化對資產和負債產生的現金流的現值的影響。

d) 利率衝擊情景

集團採用了金管局中規定的以下六種標準利率衝擊情景:

- 平行向上;
- 平行向下;
- 較傾斜 (短期利率下降而長期利率上升);
- 較橫向 (短期利率上升而長期利率下降);
- 短期利率上升; 及
- 短期利率下降。

六種標準利率衝擊情景會應用在經濟價值改變的計算，而平行向上/平行下降利率衝擊情景則應用在計算淨利息收入計算。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11 於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續)

11.1 IRRB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模型假設

集團內部計量利率風險的系統中使用的模型假設與利率風險披露中主要模型假設一致。

f) 銀行帳戶利率風險對沖

集團通過資產負債表構成的規劃，主要包括規劃適當的期限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產品組合，使利率風險保持在預期內。如有需要，本集團也會透過對沖進行利率風險管理。

g) 主要模型假設

計算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時使用的主要模型假設

- 於標準框架的實施中，本集團將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成份計入現金流中，並使用無風險利率進行折現。
- 使用歷史數據進行分析並建立無到期日存款模型，包括確立核心存款比率及無到期日存款的現金流分配。於報告日，無到期日存款的加權平均重定價期限及最長重定價期限，分別為 1.2 年和 4.5 年。
- 使用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計算零售貸款的提前還款率。
- 使用歷史數據配合加權平均法計算零售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率。
- 集團主要利率風險在港元、美元、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而其他貨幣缺口亦會以報告當天該貨幣對港元外匯率換算其經濟價值，但在計算不同貨幣的經濟價值損失時並不會考慮不同貨幣利率之間的相關係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11 於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續)

11.2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在六種標準利率衝擊情景下， Δ EVE 最大損失發生在利率平行向上情景。與去年年底相比， Δ EVE 損失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帳內債券投資的上升。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Δ NII 的轉變，主因是由於一年以內整體的正缺口下降。

		(a)	(b)	(c)	(d)
港幣百萬元		Δ EVE		Δ NII	
	期間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平行向上	3,329	1,813	-137	-727
2	平行向下	961	1,218	144	733
3	較傾斜	463	446		
4	較橫向	937	607		
5	短率上升	2,119	1,201		
6	短率下降	718	903		
7	最高	3,329	1,813	144	733
	期間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一級資本	58,534		52,184	

12 薪酬制度

12.1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行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多數成員（50%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研究、審查和批准本行的薪酬政策，並監察其在銀行（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的執行情況，亦負責研討及審議本行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高級管理層為管理委員會成員，成員是指由董事會聘任的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直接向行政總裁報告的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業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負責監察整體策略和重要業務線。

主要人員是其職責或工作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本行承擔重大風險的員工，包括財務總監、風險總監、財富管理業務總監、公司業務總裁、運營總裁，及直接向行政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業務總監、總經理助理報告的前台部門/子公司負責人（包括署理部門/子公司負責人）。

設計及構建薪酬程序

薪酬政策的設計旨在鼓勵員工支持本行達致業務目標，維持長期財務穩健以及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薪酬政策的執行亦體現本行長遠價值創造，並將員工薪酬與本行的溢利發展、風險期及資本充足性相連結。

本行的風險監控職能單位會就薪酬政策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的定期檢討（每年最少1次），以確保薪酬政策符合法規要求及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會審核薪酬政策的更新。風險控制人員的薪酬與其所監督的業務範疇表現沒有關連，而是根據其本身的績效指標及主要職能決定。

薪酬架構

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適當地組成。固定薪酬包括員工的薪金、津貼、年終雙糧和退休福利供款。浮動薪酬是指根據本行、單位和員工的績效表現而發放的現金花紅。固定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以吸引及保留具備履行職務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的人才，而發放浮動薪酬亦不會引致承受過度的風險。浮動薪酬的發放金額及分配亦考慮到員工所進行業務的相關實質和潛在風險。一般而言，浮動薪酬佔總薪酬的比例隨着員工的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相應增加。

12 薪酬制度 (續)

12.1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續)

績效表現的量度

預設績效表現標準包括財務指標和非財務指標，用以量度員工的績效表現及釐定浮動薪酬的發放。財務指標包括量化的表現，例如溢利、收益、營業額或交易量。非財務指標包括非量化的表現，例如履行符合風險管理政策、法規和道德標準、內部審計檢討要求等責任、貫徹落實本行價值觀及客戶滿意情況。非財務指標在量度員工績效表現時構成顯著部份。一般而言，量化和非量化的表現均影響風險調節和風險水平評估。

遞延安排

為實現薪酬與風險掛鉤，使績效表現和相關風險可在實際發放浮動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定，員工的浮動薪酬在達到遞延發放的門檻條件時，部份浮動薪酬將按規定作出遞延發放。

遞延薪酬的歸屬和支付將會在 3 個年度內，按預設的歸屬條件分階段以不快於按比例的基本進行。

若日後確定用以量度有關員工績效表現的數據被證實為明顯地錯誤陳述，或有關員工曾作欺詐、瀆職、違反法規或本行政策、或行為不當導致本行財務表現或經濟資本顯著惡化，員工的遞延薪酬會被取消或索回。

薪酬工具

薪酬（包括固定部份和浮動部份）均以現金發放。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12 薪酬制度 (續)

12.2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主要人員 港幣千元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8	18
2		固定薪酬總額	13,565	26,550
3		其中：現金形式	13,565	26,550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	13
10		浮動薪酬總額	3,545	9,059
11		其中：現金形式	3,545	9,059
12		其中：遞延	-	554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	-
14		其中：遞延	-	-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薪酬總額		17,110	35,609

12.3 REM2: 特別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千元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千元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千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2	主要人員	-	-	-	-	-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12 薪酬制度 (續)

12.4 REM3: 遞延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2	現金	8,138	8,138	-	-	7,367
3	股票	-	-	-	-	-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7	現金	7,248	7,248	-	-	5,678
8	股票	-	-	-	-	-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15,386	15,386	-	-	13,045